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30樓

承辦人：趙惠貞

電話：(02)81015501#571

電子信箱：Jenny.Chao@nomurafunds.com. tw

受文者：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野村信字第1140000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英文股東通知信(EB865170960000000_0000173AFA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野村基金(愛爾蘭系列)—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於
2025年4月10日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及相關議程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，擔任野村基金(愛爾蘭系列)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，在國內募集及銷售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函轉「野村基金(愛爾蘭系列)—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將於2025年4月10日舉行特別股東大會通知。
- 三、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針對公開說明書變更的相關議程說明如下：
 - (一)、本子基金將從SFDR第9條重新分類為第8條，並相應修改投資目標和政策。
 - (二)、基金英文名稱由「Nomura Funds Ireland - Global Sustainable High Yield Bond Fund」變更為「Nomura Funds Ireland - Global High Yield Bond Fund」。
基金中文名稱維持不變。
- 四、若欲委託表達意見，請於函附之英文委託書上由有權人簽

署（原留印鑑／簽名）並註明日期，中文委託書僅為方便
您閱讀之翻譯本，簽署於中文委託書上將不具效力。請
於2025年4月8日前將簽署完成的英文委託書以電子郵件發
送至tudortrust@dilloneustace.ie。

正本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信託部)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財富管理部)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信託部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顧問部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